

麻东大湾岭土地项目合作开发中标公告

麻东大湾岭土地项目合作开发开标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 分在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广东银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麻东村大湾二队经济合作社将名下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麻东大湾岭土地面积共 2801.41 平方米（约 4.3 亩，分地块一 2.8583 亩，地块二 1.3436 亩）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投入项目的开发成本，中标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双方合作开发建设。合作项目建成后，按照总建筑面积进行分成，招标方占：21.0%，中标方占 79.0%。

以上中标结果、内容及条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

招标方：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麻东村大湾二队经济合作社

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南调街

村（组）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成交确认书

（资源类）

交易所存档号：（ 号- 号）

申请单位编号：（ 号- 号）

2021年7月28日在南调街产权交易中心举办的 现场举牌 （交易方式）中，广东银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竞得人）竞得编号 _____ 的资产（资源）_____ 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确认单位：

资产（资源）成交确认	资产（资源）名称	麻东大湾岭土地合作开发项目（连片地）		资产（资源）地点	湛江平坡头区南调街麻东大湾岭
	资产（资源）经营用途	合作开发（本地只允许中村方搞土地规划性质使用）			
	资产（资源）占地面积	4.3亩	建筑面积		
	合同期限		交易保证金	50万元整	
	成交单价	21% : 79%	每年成交总价		
	递增情况		合同__年总价		

竞得人应当于2021年8月7日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南调街司法所与发包方/出租方/转让方/出让方签订交易合同，不按期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街产权交易中心、发包方/出租方/转让方/出让方、竞得人各存一份。

特此确认！

发包方/出租方/转让方/出让方：（盖章）

法人代表：黄国富（签名）身份证号码：440804195810070216竞得人（签名、按指模）：广东银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身份证号码：440805198002011514现场监督见证代表（签名）：陈津珠 陈泽 陈江

2021年7月28日